

新竹市政府

對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廣漁業產業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規範

- 一、本作業規範係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廣漁業產業補助經費督導，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台灣省各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、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注意事項」及本府制定「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規範及管考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- 二、本府為提昇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推廣漁業產業補（捐）助經費支用成效及加強其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理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三、經政府核准設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或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，得為本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- 四、本補（捐）助經費之使用範圍必須符合辦理漁業產業相關工作所需，且屬產銷、宣導、展示、推廣、媒體宣導、調查、技術、研究或成果發表活動或實施計畫。
- 五、本府於年度預算及中央政府各機關補（捐）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受理補（捐）助申請。
- 六、民間團體年度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，歲出預算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附詳細計畫書，並以公文函送本府申請。
計畫書格式包含：計畫名稱、目的、辦理期間、辦理地點、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、輔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活動項目內容、經費概算表、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。
- 八、本府依下列標準審核實施計畫書：
 - （一）計畫活動或工作項目之需要性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。
 - （二）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。經費編列原則與標準請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、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研提與管理手冊」及本府訂定之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。
- 九、本府審核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計畫書由業務承辦人進行初審，內容不妥或缺漏得限期要求補（捐）助單位修正計畫書，審查完成後進行複審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由科長、副處長、處長依層級複審計畫書，必要時邀集專家、學者及府內人員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合格後依程序會簽陳核，不合格者函覆退回。
 - （三）核定：複審合格後，依計畫性質簽會各相關單位及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並奉市長核准後，函復至受申請補（捐）助單位。
- 十、計畫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避免浪費，經常性費用之支出應以實用為主，加班及出差之核派，應嚴格控管；訓練考察及研討會之辦理應注重效益，儘量節省並避免有消化預算之情事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。

十一、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人事費、旅遊、餐費（便當除外）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。

十二、領受補（捐）助之經費之核銷，如為支出之全部，應將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，如為支出之一部分者，得以領據列報，原始憑證留存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保管以備查核。

十三、補助計畫核定後，依核定經費辦理撥款，受補（捐）單位及個人並依計畫之執行應依核定計畫之內容確實辦理。若需變更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未經本府核定而擅自提前執行或未經本府同意而擅自變更者，本府得不予補（捐）助或扣減未依計畫執行部份之補（捐）助。

十三、接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，應於年度計畫結束後，檢具照片及成果報告及其他應備文件，送本府審核，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，其賸餘款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市庫；因執行計畫而產生之銷售收入、其他收入，應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結算收支；有賸餘者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回。

十四、計畫督導及考核：

（一）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中央政府各補（捐）助機關、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，受補（捐）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。

（二）本府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（捐）助經費之運用加以審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應予追繳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（三）本府補（捐）助計畫項下所購置之財產，其所有權歸屬於執行單位，由該單位自行登錄管理，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；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，適用該手冊第五點規定所購置之財產，未經本府書面同意，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本府同意處分有所得者，應按補（捐）助比率繳還本府。

十五、本府對於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，應予登記列管，切實督導考核，相關補助資訊，應於本府網站中公布。

十六、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業務執行所需另訂補充規定。